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57元，共计募集资金18,680.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020.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23.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696.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4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25年3月31 日余额[注2]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8777810777	16,020.12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45670510677			已注销
合 计		16,020.12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323.82万元，系减除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金额，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注2]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3.62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由原年产 10 万吨环保新材料变为年产 2.5 万吨，总投资金额由原 96,000 万元调减为 32,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仍为 14,696.31 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相关说明。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相关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前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期满后归还至乌海倍杰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上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期赎回，并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公司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237.88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8,680.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96.3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80.3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7.63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03.6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0.71%。本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03.6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该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696.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8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 年：2,637.48				
						2022 年：4,318.87				
						2023 年：5,592.04				
						2024 年：2,331.9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注]	
1	环保新材 料项目 （一期）	环保新材 料项目 （一期）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84.01	2024 年 6 月
合 计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4,696.30	14,696.30	14,880.31	184.01	

[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184.01 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公司将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	16.54%	项目全部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70,028.51 万元，年净利润 18,222.00 万元[注 1]	-2.51	-646.82	不适用	不适用	-649.33	否[注 2]

[注 1] 该承诺效益为未变更投资项目规模，年产量 10 万吨对应的效益

[注 2] 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整体完成，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处于投产初期，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订单量较低，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整体上项目的规模效益未得以体现；此外，产品的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项目原材料成本较高